

  
**ARTS OP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1120)**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為  
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董事的程序**

**1.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的規定**

1.1. 有關股東提名人選參選為本公司董事的規定載列於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內之細則第 88 條。

1.2. 細則第 88 條的原文節錄如下：

「除於股東大會上退任之董事外，其他人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獲董事會推薦者除外），除非由一名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獲提名人士除外）簽署一份通知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而將被提名人士亦簽署一份通知表明願意參選並將該等通知遞交至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惟發出有關通知之最短期間最少為七(7)天，而遞交有關通知之期間須由寄發進行該等選舉而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翌日起至最遲須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天止。」

**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

2.1.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70 條及 13.74 條，本公司必須遵守以下規定：

\* 僅供識別

- (a) 如本公司在刊發股東大會通告後，收到一名股東提名某名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的通知，本公司必須刊登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
- (b) 公告或補充通函內須包括該位被提名參選董事人士按《上市規則》第 13.51(2)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
- (c) 公告或補充通函必須最遲在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 10 個營業日刊登；  
及
- (d) 本公司必須評估是否需要將選舉董事的會議押後，讓股東有至少 10 個營業日考慮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有關資料。

### **3.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 3.1. 若股東擬提名個別人士（「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參選為本公司董事，須將書面通知（「提名通知」）送交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 27 號日昇中心 3 樓 308 室，或本公司的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
- 3.2. 該提名通知必須：(i) 包括候選人按《上市規則》第 13.51(2)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及 (ii) 由有關股東簽署，以及候選人簽署以表示其願意接受委任和同意公布其個人資料。
- 3.3. 遞交提名通知的期間將由股東大會的通告發送後開始，至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 7 天結束。
- 3.4. 為了讓本公司的股東有充足時間考慮有關選舉候選人為本公司董事的建議，本公司促請擬提建議的股東盡早遞交其提名通知。

#### 4. 補充資料

- 4.1.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內之細則第 58 條及百慕達公司法，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而又附有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的股東可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的請求書上須註明會議的目的，並應交往本公司的香港總辦事處。

*註： 如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更新日期：2012 年 3 月 30 日